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提示性公告依据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作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悉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渤投资”）送达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就本次鹏渤投资要约收购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中百”）的有关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6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鹏渤投资签署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鹏渤投资原拟向除鹏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股东发起27.65%的部分收购要约，并成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后因鹏渤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鹏渤投资将对本次要约收购方案进行调整，本次拟要约收购股份比例调整为5.65%，收购完成后，鹏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持有宁波中百总股本的10.00%。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人未持有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太平鸟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江平分别持有宁波中百

4,484,909股、4,230,069股、1,045,523股股份，合计持股9,760,501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4.35%。

##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549室

法定代表人：张江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HNGT4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年3月23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太平鸟集团持有87.50%股权；沅润投资持有12.50%股权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联系电话：0574-56186803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鹏渤投资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